**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广播电视检查单》

**2.检查模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情况

**3.检查项：**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

**a.**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b.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不合格情形：**

**a.**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b.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